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1-01661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1-01661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50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5,24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29.80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8,227.30 万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0,175.33 万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8,051.97 万元，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前全部存入本公司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2800497447 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8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拨付情况和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39,583.56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17,863.54 万元，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55,444.68 万元，本期补充流动资金净额为-37,581.14 万元，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2,002.4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 821,388.27 万元，对母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 357,004.43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49,155.58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27,548.28 万元。

具体项目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2,663.90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额42,160.2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动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8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年6月、2016年12月和2018年8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中信银行福码大厦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2,663.9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2800497447	活期	229,240,288.36
2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000864846	活期	19,926,059.86
3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601407956	活期	231.91
4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4300864858	活期	116.19
5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100865106	活期	1,211,922.38
6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2600865119	活期	266,961.86
7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700865108	活期	2,644,104.19
8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1801543495	活期	13,764,365.62
9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137	活期	69,169.60
10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536	活期	57,381.91
11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8110701012601544389	活期	8,061,830.84
12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8110701011501545645	活期	15,237.15
13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412	活期	5,301.79
14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784	活期	315,563.86
15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8110701011801545389	活期	193,715,061.07
16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385	活期	41,691.68
17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8110701012601545914	活期	42,614,543.56
18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	1360000100001158173	活期	20,679.06
19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4101543050	活期	9,693,943.76
20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70210078801000000605	活期	4,974,592.27
合计					526,639,046.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39,583.56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17,863.54 万元，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55,444.68 万元，本期补充流动资金净额为-37,581.14 万元，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2,002.42 万元。

具体项目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如下表：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129.72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22.40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	17.74
项目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917.80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34.45
合计	3,122.11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0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22.11 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决策程序	起始时间	批准使用期限	补充流动资金 限额（万元）	是否如期 归还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107,941.5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23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83,05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0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600,00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9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107,941.5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7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83,05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27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35,000.00	是

决策程序	起始时间	批准使用期限	补充流动资金 限额（万元）	是否如 期归还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年7月25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37,95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9年2月26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147,528.75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9年8月7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553,37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0年3月19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643,500.00	是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3月16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689,216.75	是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3月16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631,117.25	是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3月16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408,099.25	尚未到期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326,00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4.36%。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包括：

1、变更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200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募投项目：“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电系统及汽轮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xx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3、终止募投项目：“舰船与工业用40MW燃气轮机研发项目”、“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新增的募投项目：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项目、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出资参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

(二)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全票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60,441.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4.5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包括:

1、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募投项目: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2、终止募投项目:风帆公司的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3、新增的募投项目: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调整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结余的41,041.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212,407.35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5.87%。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包括: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调减“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12,407.35万元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8,051.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2.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8,848.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7,548.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支付淄博火炬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47,079.08	47,079.08	47,079.08		47,079.08		100.00	2016 年 6 月	2,534.56	不适用	否
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 有限公司控股权	新增		228,858.30	228,858.30		228,858.30		100.00	2018 年 9 月	2,463.68	不适用	否
出资参与中船重工 (北京) 科研管理有 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	新增		17,835.20	17,835.20		17,835.20		100.00	2022 年 7 月	-	不适用	否
出资参与设立中船重 工(重庆) 西南研究 院有限公司	新增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8 年 11 月	-413.08	不适用	否
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 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 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516.17	48,289.06	-1,710.94	96.58	2021 年 12 月	0	否	否
新建年 45,000 吨铅酸 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 生产线建设项目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690.48	20,287.02	-7,212.98	73.77	2024 年 12 月	2,007.00	否	否
年产 200 万千瓦安时 工业(储能)用蓄电 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44,500.00	44,500.00	44,500.00	1,387.47	20,970.91	-23,529.09	47.13	2025 年 11 月	759.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调减	62,000.00	56,000.00	56,000.00	3,454.29	34,621.61	-21,378.39	61.82	--	--	否	否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		4,457.00	4,457.00		6.00	-4,451.00	0.13	-	--	否	该项目按照原选定的建设位置上方有京广高铁通过，为最大限度保障高铁安全运行，该区域不允许再开展项目建设，需调整项目建设地点。截至目前，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对该项目进一步论证。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	新增		23,100.00	23,100.00		15,527.49	-7,572.51	67.22	-	1,345.00	否	否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调减	90,000.00	86,250.00	86,250.00	5,226.69	83,448.54	-2,801.46	96.75	2023年12月	65.32	否	否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1,784.94	31,907.49	-61,092.51	34.31	---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 发电系统及汽轮机 总装总调及核心零 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调减	92,000.00	37,300.00	37,300.00	4,208.66	32,676.70	-4,623.30	87.61	2023年12月	200.00	否	否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 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 条件建设项目	调减	45,000.00	18,000.00	18,000.00	3,962.62	14,921.12	-3,078.88	82.90	2023年12月	--	否	否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 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 目	调减	95,000.00	61,200.00	61,200.00	3,322.47	61,523.73	323.73	100.53	2023年11月	-204.00	否	否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 及XX产业化能力建 设项目	调减	135,000.00	71,500.00	71,500.00	4,250.74	71,746.04	246.04	100.34	2023年12月	200.00	否	否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774.10	18,892.30	-3,107.70	85.87	2023年1月	--	否	否
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 设施建设项目	新增		33,394.50	33,394.50	973.59	17,142.30	-16,252.20	51.33	--	--	否	否
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 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 力建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16.85	19,549.61	-10,450.39	65.17	--	1,530.84	否	否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 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	调减	75,400.00	33,064.00	33,064.00	3,360.05	21,574.10	-11,489.90	65.25	2023年12月	--	否	否
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 提升建设想项目	新增		19,400.00	19,400.00	1,054.43	4,531.67	-14,868.33	23.36	--	--	否	否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 资产的流动资金	调减	292,748.22	103,556.08	103,556.08		103,556.08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 动资金	调增		253,448.35	253,448.35		253,448.35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时补充上市公司流 动资金			408,099.25	408,099.25	-37,581.14	149,155.58	-258,943.67	36.5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终止											
舰船与工业用 40MW 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终止	52,000.00										
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	终止	55,000.00										
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终止	40,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是受国际形势影响,国外发达国家出口管制,导致进口设备交付时间拖期,其中,重要核心设备(定子中频率感应钎焊设备)预计 2024 年 9 月份才到货,对整个生产线调试安装调试产生重大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二是建设内容中需填海及地基处理,原计划 2019 年办理下来的填海手续于 2021 年 1 月办理下来,导致相关内容无法实施。目前,考虑到一是由于土地性质原因,武汉综合电力系统工艺设计中心建设用地无法落实,二是通过市场调研及技术改进,对原工艺方案进行了优化,拟调减相应建设内容及投资,研究论证方案已基本形成。</p> <p>2.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2022 年 3 月,完成了 VC 银粉 150 吨/年生产能力。由于该产品属于化工类,正在试生产办理验收。其他能力尚未形成的原因如下:随着光伏技术的迭代,产品市场不断发生变化,建设单位结合最新市场情况及自身银粉等产品的技术发展,拟对建设目标进行优化论证,导致项目拖期。目前,通过市场调研并充分考虑自身产品情况,拟增加部分利润率高的新产品产能,调减部分利润率低的产品产能,研究论证方案已基本形成。</p> <p>3.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大连厂区),已于 2021 年 7 月建设完成,有利于低速柴油机关重件的加工质量提升,保障了低速柴油机整机试验交付;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青岛厂区),于 2021 年 7 月形成双燃料低速柴油机的研发和总装能力。宜昌厂区 100 万马力船用低速柴油机总装能力迁移至青岛厂区的需求尚未完成的原因如下:建设内容中需填海及地基处理,原计划 2018 年底办理下来的填海手续于 2023 年 5 月办理下来,导致相关内容无法实施。目前,考虑液氨、甲醇等低碳、零碳燃料低速机需求旺盛,拟调整相关建设目标及建设内容。</p> <p>4.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2019 年 12 月,已建设完成船用低速机关重件 100 万马力的配套能力,并产生了效益。项目拖期原因如下:一是该项目与科工局节能减排项目拼盘建设,论证方案需充分考虑军工建设需要(满足相应环保和安全要求),论证过程较长。二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宜昌当地环保要求日趋严格,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市中心居民区附近,多次被环保投诉。为满足环保要求,多次论证电炉除尘方案,导致项目建设拖期。目前,考虑到周边低速机关重件供应链日益完善,配套目标市场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节约投资,降低市场风险,拟调整投资、规模和相关建设内容。</p> <p>5.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保定部分),2023 年 12 月份,建筑工程已基本完成。项目拖期原因:一是考虑到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新能源领域等方面的变化,由于铅酸电池和锂电池产业政策(双积分、消费税等)调整,造成较大不确定性。二是从节约成本的角度,充分整合现有子分公司现有检测条件,减少新增研发能力投资,对原计划实施的相关内容进行论证优化。三是考虑研发人才需求的实际情况,部分研发工作逐步转移到高端人才聚集的上海地区,拟对原计划实施的相关条件进行优化;因产品检测需求变化等,对项目中的检测平台条件进行优化调整。四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综合考虑后期运营成本和公司实际使用需求,对项目建筑单体数量及面积进行优化论证。综上,为充分利用现有条件,节约成本,正</p>											

	<p>在开展项目论证工作，拟调减建设内容及投资。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淄博部分），2023年11月份已建设完成，达到建设目标，提高了技术研发水平和检测能力。</p> <p>6.年产200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200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保定部分），2023年6月份已建设完成，达到建设目标，形成了检测包装能力。项目拖期：受锂电池影响，铅酸蓄电池技术路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该方案工艺路线需随市场变化调整，论证周期延长，导致项目拖期完成。年产200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淄博部分），2021年7月，形成30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能力，已产生效益。项目拖期：一是受国际形势影响，国外进口设备生产和运输周期较长；二是2020年国家对于铅酸蓄电池生产线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生产工艺需调整，相应的部分核心设备（正板制造系统）指标需调整，该设备需从国外进口。考虑到进口费用较高、时间较长，同时为解决“卡脖子”问题，建设单位自研该设备。该设备为国内首台套，研制及调试时间较长，2023年下半年研发完成，实现了核心关键设备自主化，预计2024年6月陆续安装到位。</p> <p>7.新建45,000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2018年12月，完成土建工程。截至目前，已形成38000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能力，已形成效益。该项目拖期原因：一是该项目计划建设成为自动化、数字化水平较高的生产线，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二是项目中采用了较多的新的联合开发技术，立体仓库、码垛系统等设备均属于联合开发，技术验证过程存在一定的周期，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三是为提高注塑生产线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投资，剩余7000吨产能生产线中核心设备（气道盖滤气片自动焊接、AGM电池栓自动组装等）采用了自研，均为国内首台套，研制和调试生产时间较长，2023年12月研制完成，2024年3月完成调试，该生产线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预计2024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p> <p>8.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2019年12月，已达到建设目标一半的能力，形成年产200万只生产能力，已产生效益。受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汽车主机厂对铅蓄电池产品的使用需求和技术路线快速变化，呈现小型化、备电式等趋势，汽车主机厂对新能源汽车辅助电源的产品类型持续变化，还未形成行业成熟的产品技术模式，对蓄电池市场和产品种类造成不确定性影响，为保障资金安全，暂缓200万能力建设；同时，该项目受到地方政府大力支持，给予了铅排放环保指标等政策支持，若调减该生产能力，则难以再获得相应指标审批。鉴于上述原因，导致剩余200万只能力未实施也未调减。目前，随着锂电池的进一步发展，目标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确保投资安全，建设单位审慎控制投资，拟调整部分生产能力。</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8年7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8年7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下属子公司以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用资金215,883.00万元的50%为上限，临时补充相应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总计不超过107,941.5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12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该款项2018年2月份已归还。</p> <p>2、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05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款项2018年5月已归还。</p> <p>3、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款项2018年8月已归还。</p> <p>4、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107,941.5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所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该款项于2019年1月已归还。</p> <p>5、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83,0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该款项于2018年8月已归还。</p> <p>6、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子公司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荐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子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p>

	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相应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为不超过公司拨付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 50%，合计不超过 3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款项于 2019 年 6 月已归还。
	7、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下属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下属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下属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为不超过公司拨付下属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 50%，合计不超过 37,9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款项于 2019 年 7 月已归还。
	8、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7,528.75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部分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96,600.00 万元于 2020 年 2 月已归还；因疫情影响，海王核能 10,050.00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已归还。至此，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9、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子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53,370.00 万元。该款项于 2020 年 3 月已归还。
	10、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43,5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11、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89,216.75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 年 9 月 16 日提前归还募投资金 15,250.00 万元，11 月 1 日提前归还募投资金 7,100.00 万元。
	12、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31,117.25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止 2022 年 12 月 29 日提前归还募投资金 31,850.00 万元。
	13、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8,099.25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 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50 亿元的结构存款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989.04 万元，公司将本金 50 亿元收回到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中国动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2、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 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2017 年 7 月 24 日（21 日理财到期，24 日资金到账），50 亿元的结构存款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989.04 万元，公司将本金 50 亿元及 3,989.04 万元理财收益收回到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中国动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3、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以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存期 90 天，年利率 4.30%。2018 年 2 月已归还。具体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2017-07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 52,663.90 万元，结余原因是因为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除投入募投项目外，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		228,858.30	228,858.30		228,858.30	100.00	2018 年 9 月	2,463.68	不适用	否
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7,835.20	17,835.20		17,835.20	100.00	2022 年 7 月	-	不适用	否
出资参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8 年 11 月	-413.08	不适用	否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4,457.00	4,457.00		6.00	0.13	--	--	否	该项目按照原选定的建设位置上方有京广高铁通过,为最大限度保障高铁安全运行,该区域不允许再开展项目建设,需调整项目建设地点。截至目前,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进一步论证。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		23,100.00	23,100.00		15,527.49	67.22	--	1,345.00	否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000.00	56,000.00	3,454.29	34,621.61	61.82	--	--	否	否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86,250.00	86,250.00	5,226.69	83,448.54	96.75	2023年12月	65.32	否	否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电系统及汽轮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电系统及汽轮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37,300.00	37,300.00	4,208.66	32,676.70	87.61	2023年12月	200.00	否	否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18,000.00	18,000.00	3,962.62	14,921.12	82.90	2023年12月	--	否	否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61,200.00	61,200.00	3,322.47	61,523.73	100.53	2023年11月	-204.00	否	否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xx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xx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71,500.00	71,500.00	4,250.74	71,746.04	100.34	2023年12月	200.00	否	否
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		33,394.50	33,394.50	973.59	17,142.30	51.33	-	--	否	否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	33,064.00	33,064.00	3,360.05	21,574.10	65.25	2023年12月	--	否	否
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想项目		19,400.00	19,400.00	1,054.43	4,531.67	23.36	-	--	否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103,556.08	103,556.08		103,556.08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舰船与工业用40MW燃气轮机研发项目(已终止)									
	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终止)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终止)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已终止)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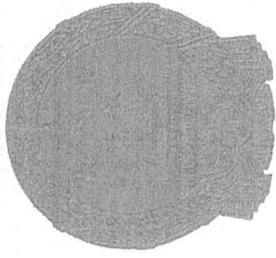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姓名 许宗琼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0-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金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46910150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9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
 2009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

2007年度年检合格
 2007年度年检合格

2012年度年检合格
 2012年度年检合格

经办人: 郭诗勇

2009年5月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年度年检合格
 2013年度年检合格

2011年度年检合格
 2011年度年检合格

2014年度年检合格
 2014年度年检合格

经办人: 陈芳

2013年5月2日



注册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年度年检合格
 2013年度年检合格

2011年度年检合格
 2011年度年检合格

2014年度年检合格
 2014年度年检合格

2012年度年检合格
 2012年度年检合格

经办人: 陈芳

2013年5月2日

经办人: 郭诗勇

2012年5月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天宇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9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9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及执业印章，不得转让、涂改。
- 二、本证书及执业印章在有效期内，应将本证书及执业印章交还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及执业印章在有效期内，应将本证书及执业印章交还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及执业印章在有效期内，应将本证书及执业印章交还注册会计师协会。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CPAs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9月9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4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9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会计师事务所
湖北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8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北会计师事务所
湖北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8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长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湖北长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9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北大学会计师事务所
湖北大学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9月4日

2006年5月18日



2005年5月31日



合格
is valid for

2016

2015

2017



合格
is valid for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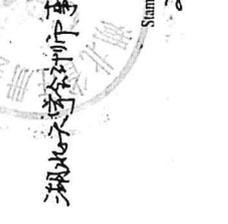
合格
is valid for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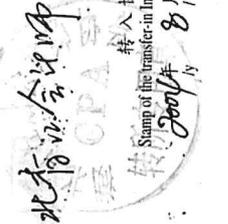
合格
is valid for

2016



合格
is valid for

2016



合格
is valid for

2016

姓名：许宗源
证书编号：420003240001





姓名 Full name 张洪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年06月0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30274060367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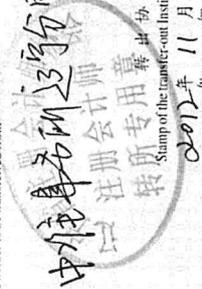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8日



姓名: 张洪军
 证书编号: 210100910059



验登记
 Registration

该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5.9.1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1009100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12 月 23 日